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495-11 号

致：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54人调整为94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9,462,268份不变；同意公司以2019年9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947名激励对象9,462,268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94.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947人调整为9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62,268份调整为9,430,99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7,732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164.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

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53人，授予期权数量由2,357,732份调整为2,353,374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股调整为94.13元/股；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164.58元/股；认为公司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13元/股调整为93.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58元/股调整为164.265元/股。

9、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未行权期权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范围	调整前未行权期权数量（份）	每股转增股本（股）	调整后未行权期权数量（份）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3,900,205	0.35	5,265,277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1,497,086	0.35	2,021,067

注：调整前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未行权数量为准。

2、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A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A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范围	行权价格调整前（元/股）	每股现金分红（元）	每股转增股本（股）	行权价格调整后（元/股）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93.815	0.52	0.35	69.11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164.265	0.52	0.35	121.29

三、结论意见

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并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不送红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3.815元/股调整为69.11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00,205份调整为5,265,277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265元/股调整为121.29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97,086份调整为2,021,067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一) 调整事由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455,376,768.6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7%,并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不送红股,预计共计转增306,503,595股。

(二) 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行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如下调整: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崔成立

崔成立

陈魏

陈 魏

2022年 7月 14日